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陳少貽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40118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(37113071\_1140118381\_1\_ATTACH1.pdf、

37113071\_114011838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114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 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14 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 8,000元以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太

电2085(04)29又 交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